3.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孙吴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3年孙吴县玉米大豆"一喷多促"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航化作业喷施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齐齐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20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▶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

